



171000110525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0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2021APWA20005



产品名称 VALVE REGULATED LEAD-ACID BATTERY

规格型号 6-GFM-100

委托单位 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

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

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o: 2021APWA20005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VALVE REGULATED LEAD-ACID BATTERY	规格型号	6-GFM-100
		商 标	力锐斯
标称生产单位	江西力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名称 \\地址\\邮编	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\\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大洋田工业区第 9、10、11、12 栋的 10 栋三楼东面\\--		
样品数量	6 只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
标称生产日期 \\批号	--\\--	样品接收日期	2021-03-12
检验检测日期	2021-03-19~2021-04-19	检验检测地点	本机构·新吴
检验检测依据	GB/T 19638.1-2014 《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：技术条件》		
判定依据	GB/T 19638.1-2014 《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：技术条件》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19638.1-2014 标准规定的要求。		
备 注:	--		



签发日期: 2021-04-30

批准: 陈耀
陈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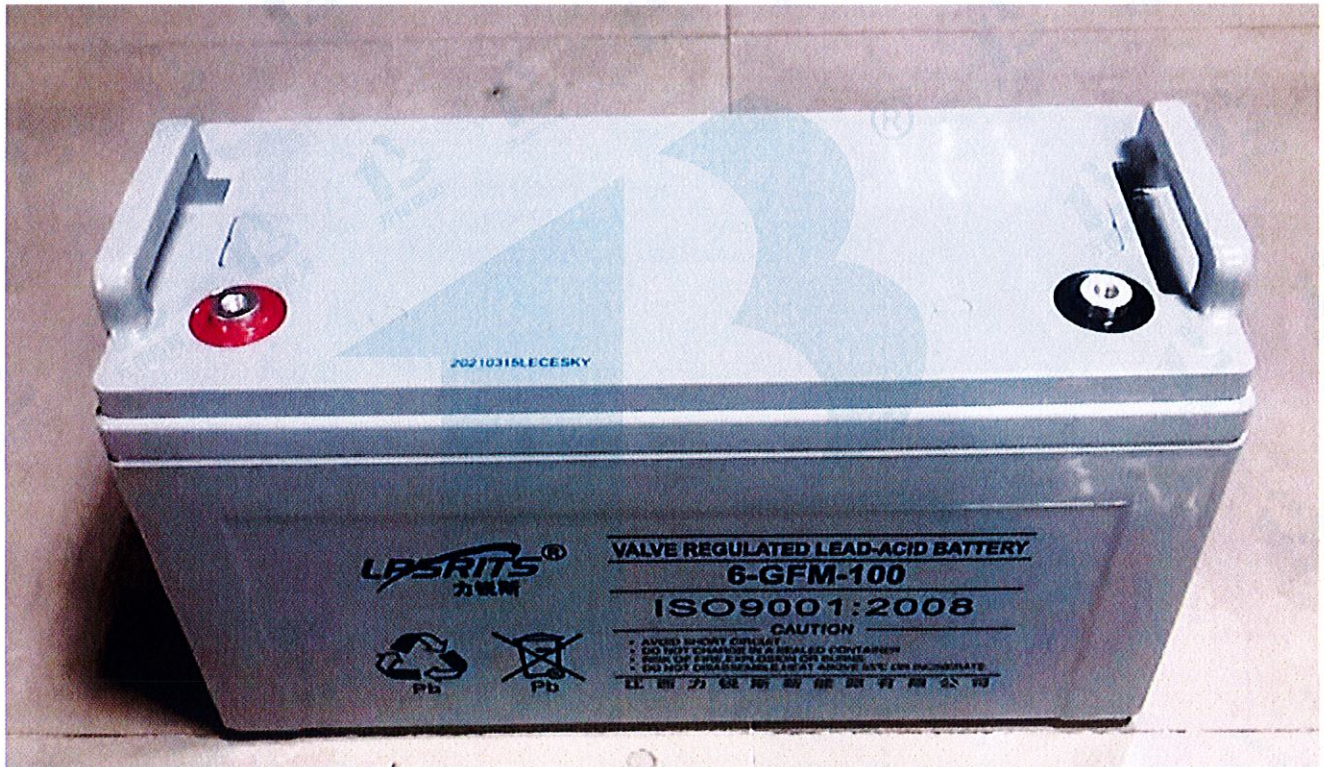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: 严媛
严媛

主检: 包科
包科

检验检测报告附图或照片

No: 2021APWA20005

共 4 页第 2 页



样品照片

无锡质检
WUXI TEST

备注:

--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 2021APWA20005

共 4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外观、极性	--	蓄电池按 6.3、6.5 的规定进行试验	1#~6#	合格
1.1	--	--	外观不应有裂纹、污迹及明显变形	均符合	合格
1.2	--	--	正、负极端子及极性应有明显标记, 便于连接	均符合	合格
2	外形尺寸	--	蓄电池按 6.4 的规定进行试验	1#	--
2.1	长	mm	--	406	--
2.2	宽	mm	--	176	--
2.3	高	mm	--	208	--
2.4	总高	mm	--	234	--
3	容量性能	--	--	1#~6#	合格
3.1	10 小时率容量	--	蓄电池按 6.17 的规定进行试验	--	合格
3.1.1	--	Ah	10 小时率容量在第一次循环时应不低于 $0.95C_{10}(95.0)$	101.6, 102.8, 102.1, 102.2, 102.0, 101.9	合格
3.1.2	--	Ah	10 小时率容量在第三次循环内应达到 $C_{10}(100)$	104.9, 106.7, 105.8, 106.2, 105.2, 105.4 均在第一次试验达到标准要求	合格
3.2	3 小时率容量	Ah	蓄电池按 6.17 的规定进行试验, 3 小时率容量应达到 $C_3(75)$	88.8, 89.7, 88.9, 89.2, 88.7, 89.4 均在第一次试验达到标准要求	合格
3.3	1 小时率容量	Ah	蓄电池按 6.17 的规定进行试验, 1 小时率容量应达到 $C_1(55)$	73.8, 74.4, 73.6, 74.1, 74.6, 72.9 均在第一次试验达到标准要求	合格
4	端电压的均衡性能	--	--	1#~6#	合格
4.1	--	mV	蓄电池按 6.16.1 的规定进行试验, 开路端电压最高值与最低值的差值 $\Delta U \leq 100$	35	合格
4.2	--	mV	蓄电池按 6.16.2 的规定进行试验, 浮充电电压最高值与最低值的差值 $\Delta U \leq 480$	124	合格
4.3	--	V	蓄电池按 6.16.3 的规定进行试验, 放电过程中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 $\Delta U \leq 0.60$	0.274	合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 2021APWA20005

共 4 页第 4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5	单格间的连接性能	℃	蓄电池按 6.18 的规定进行试验, 放电过程连接条的表面温度应 ≤ 80	1#~6# 53.3	合格
6	气体析出量	--	蓄电池按 6.7 的规定进行试验	1#	合格
6.1	--	mL	G_e 应 ≤ 0.04	0.02	合格
6.2	--	mL	G_e 应 ≤ 1.70	1.12	合格
7	安全阀试验	--	蓄电池按 6.12 的规定进行试验, 安全阀应在 1kPa~49kPa 的范围内可靠的开启和关闭	2# 符合	合格
8	再充电能力	--	蓄电池按 6.20 的规定进行试验	3#	合格
8.1	--	--	R_{bf24h} 应 $\geq 85\%$	93%	合格
8.2	--	--	R_{bf168h} 应 $\geq 100\%$	104%	合格
9	低温敏感性	--	蓄电池按 6.25 的规定进行试验	5#	合格
9.1	--	Ah	3 小时率放电容量 C_a 应 $\geq 0.80C_3$ (60.0)	72.4	合格
9.2	--	--	外观不应有破裂、过度膨胀及槽、盖分离	符合	合格
10	耐高电流能力	--	蓄电池按 6.8 的规定进行试验, 端子、极柱及汇流排不应熔化或熔断; 槽、盖不应熔化或变形	4# 符合	合格
11	抗机械破损能力	--	蓄电池按 6.15 的规定进行试验, 槽体不应有破损及漏液	6# 符合	合格
12	防爆能力	--	蓄电池按 6.10 的规定进行试验, 当外遇明火时其内部不应发生燃烧或爆炸	5# 符合	合格
备注:	标称电压为 12V, $C_{10}=100Ah$, $C_3=75Ah$, $C_1=55Ah$, $I_{0.25}=170A$, $U_{f10}=13.5V$ 。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送检样品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正确性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。
- 8、如需符合性判定，但客户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规定判定规则，则按 RB/T197-2015《检测和校准结果及与规范符合性的报告指南》判定。如无特别说明，符合性报告基于包含概率约为95%的扩展不确定度。
- 9、如需查验纸质报告真伪，可直接扫描封面页二维码后进行查询。
- 10、如需查验电子版报告（非扫描原版PDF电子报告）真伪，可登陆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网站“<http://www.wxzjs.com/>”，上传PDF文件进行查验。



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/新吴区新华路5号

检验机构邮编：214101/214028

检验机构业务电话（含区号）：0510-88205606/88210106(食品)

检验机构传真(含区号)：0510-88226615/88209373(食品)

检验机构E-mail: wxt@wxzjs.com